

正本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
配套道路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潭溪路以南，石井河以东，水牛路以北，
石槎路以西

委托人：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潭村置地-202501-GC-001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82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9YE9LQ15

法定代表人：赛姝瑞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潭村大赤路 25 号 16 楼 1610-1613 室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86X2G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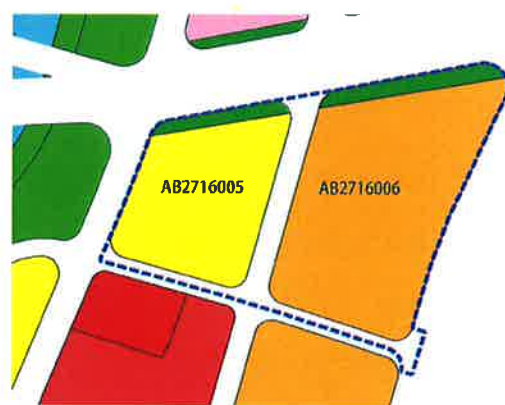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

2、项目概况：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包括两个安置地块（含相邻防护绿地、两条小区内部道路）。（见右图）

安置地块：

地块 1（AB2716005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4903.0 m²，总建筑面积 98416 m²；计容面积为 67061 m²，不计容面积为 31355 m²，容积率为 4.5；建筑密度 28%，绿

地率 35%；地块规划总户数 576 户，规划人数为 1966 人，设机动车位 655 个，非机动车位 671 个。建筑高度 80~120 米。地下为二层，地上为 3 栋 25~39 层高层住宅（首层



架空）、1 栋 15 班幼儿园、托儿所及配套公建。

地块 2（AB2716006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7263.0 m²，总建筑面积 193072 m²；计容面积为 134501 m²，不计容面积为 58571 m²，容积率为 4.93；建筑密度 35%，绿地率 35%；地块规划总户数 1434 户，规划人数为 3826 人，机动车位 1381 个，非机动车位 1345 个。建筑高度 100~120 米。地上为 6 栋 31~39 层高层住宅（首层架空）和配套公建。

防护绿地：地块 3（AB2716031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G2），用地面积约为 1305 m²。地块 4（AB2716007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G2），用地面积约为 2109 m²。

小区道路：约 468 米，面积约 5797.5 m²。

本项目利用两地块中间的小区道路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库，与两地块相连通，地下建筑面积 6128 m²。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为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单独/合并的所有公开/邀请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房建部分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BIM 技术服务、施工图审查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监理服务(房建部分)、第三方检测、监测、建设管理服务、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险等招标代理工作。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招标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751608.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捌元整）

招标代理费已包括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场地使用费、评标餐费、招标信息媒体发布费、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异议或投诉事项（如有）、因招标失败而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差旅费、文本打印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各单个招标项目相加之和即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进行调整，招标内容的增减，委托人均不予补偿。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八、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如受托人履行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受托人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受托人对委托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十、代理期限：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